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領　　據

(範本)

茲證明本人確實領取下列項目無誤。

費用項目	□授課鐘點費 □出席費 □審查費 □臨時工資 □政府補助款 □中獎獎金 □演講費 □顧問費 □翻譯費 □執行業務 □其他【　　】						
金　　額		代扣 所得稅		代扣 二代(健)		實付金額	

※下列資料與年終寄發扣繳憑單有關，請以正楷詳填清楚

領款人：公司名稱　　**簽章：**　　蓋公司大小章**必填**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□中華民國國籍/身份證字號
□外籍人士/居留證統一證號　**(必填)**：統 一 編 號
□統一編號

※外籍人士無統一證號請填西元出生年月日+護照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兩個字母(共 10 碼)
Ex：May 19,1994 即為 19940519LK

【本人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提供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作為款項支付紀錄、稅務申報、憑證管理、會計稽核，或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等相關作業之用； 本人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， 貴會即無法將該款項匯入本人銀行帳戶或無法正確申報所得。】

地　　址	公司地址

注意事項：

1. 外籍人士薪資所得≦35,700 元扣繳率 6%，薪資所得≧35,701 元扣繳率 18%，其他非薪資所得扣繳率 20%，無論金額大小皆須扣繳。但外籍人士個人稿費、演講費每次給付不超過 5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。
2. 所謂『外籍人士』為同一課稅年度(每年 1/1-12/31)在台居留未滿 183 天者；若能提出證明同一課稅年度在台居留滿 183 天者，依本國人士之扣繳標準。
3. 本國人士除薪資(兼職)所得外,所得於給付本國人時，按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,000 元者，免代扣稅金
   註:薪資(兼職): 臨時工資.授課鐘點費(有安排課程).顧問費.出席費.審查費.車馬費.研究報告費等,每次給付總額≦84,500 元,免扣; 每次給付總額≧84,500 元,扣繳率 5%。
4. 下列所得給付時須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：
   ※兼職薪資所得(50)：單次給付達 23,800(含)元。
   ※執行業務收入(9A.9B)、租金收入(51)：單次給付達 20,000(含)元。
   ※多張領據合併一次付款,視同單次給付,需依法代扣補充保費。

(請黏貼身份證影本正面) (外籍人士請附護照影本或居留證) 無須黏貼	(請黏貼身份證影本反面) (外籍人士請附護照影本或居留證) 無須黏貼

【109.2.18 修訂】

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領　　據

茲證明本人確實領取下列項目無誤。

費用項目	□授課鐘點費 □出席費 □審查費 □臨時工資 □政府補助款 □中獎獎金 □演講費 □顧問費 □翻譯費 □執行業務 □其他【　　】						
金　　額	100,000	代扣 所得稅	10,000	代扣 二代(健)	0	實付金額	90,000

※下列資料與年終寄發扣繳憑單有關，請以正楷詳填清楚

領款人：　　**簽章：**　　必填　　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□中華民國國籍/身份證字號
□外籍人士/居留證統一證號　(**必填**)：
□統一編號

※外籍人士無統一證號請填西元出生年月日+護照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兩個字母(共10碼)
Ex：May 19,1994 即為 19940519LK

【本人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提供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作為款項支付紀錄、稅務申報、憑證管理、會計稽核，或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等相關作業之用； 本人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， 貴會即無法將該款項匯入本人銀行帳戶或無法正確申報所得。】

地　　址	

注意事項：

1. 外籍人士薪資所得≦35,700 元扣繳率 6%，薪資所得≧35,701 元扣繳率 18%，其他非薪資所得扣繳率 20%，無論金額大小皆須扣繳。但外籍人士個人稿費、演講費每次給付不超過 5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。
2. 所謂『外籍人士』為同一課稅年度(每年 1/1-12/31)在台居留未滿 183 天者；若能提出證明同一課稅年度在台居留滿 183 天者，依本國人士之扣繳標準。
3. 本國人士除薪資(兼職)所得外,所得於給付本國人時，按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,000 元者，免代扣稅金
   註:薪資(兼職): 臨時工資.授課鐘點費(有安排課程).顧問費.出席費.審查費.車馬費.研究報告費等,每次給付總額≦84,500 元,免扣; 每次給付總額≧84,500 元,扣繳率 5%。
4. 下列所得給付時須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：
   ※兼職薪資所得(50)：單次給付達 23,800(含)元。
   ※執行業務收入(9A.9B)、租金收入(51)：單次給付達 20,000(含)元。
   ※多張領據合併一次付款,視同單次給付,需依法代扣補充保費。

（請黏貼身份證影本正面） （外籍人士請附護照影本或居留證）	（請黏貼身份證影本反面） （外籍人士請附護照影本或居留證）

【109.2.18 修訂】